

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2樓

聯絡人：曾渝雯

電話：02-23080608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mandy@grandvision.org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見賢思琪字第1140000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037_共學共行-服務學習學校與組織扶植計畫.pdf、0000037_共學共行宣傳DM.png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【共學・共行】服務學習學校與組織扶植計畫書，為推廣本會服務學習理念，深化組織及學校對服務學習推動執行的能力，並深化青少年對服務學習的認識，敬請各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於114年6月20日發送見賢思琪字第1140000033號，部分收文單位因公文異常未能成功收文，爰此重新發文。
- 二、本會長期致力於推廣服務學習，讓青少年從「做中學」的過程中培養良好的品德與態度，關懷他人並回饋社會。
- 三、計畫提供實務技術與經費支持，協助10個學校及非營利組織推動服務學習，並強化其課程規劃與執行能力。
- 四、計畫辦理期程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時間：114年6月20日至8月1日止。
 - (二)入選名單公布：114年8月29日。
 - (三)培力訓練時間：114年9月5日。
 - (四)執行期間：114年10月至115年7月。



五、經費補助上限為每案新臺幣10萬元整，限用於實際推動服務學習之支出（如講師費、教材費、交通費等），不得支應人事費及硬體設備費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)及計畫書，掃描電子檔 E-mail 至 mandy@grandvision.org.tw。

七、相關活動問題請洽本會承辦人：曾渝雯專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2308-0608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各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各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各高級完全中學、台北市各高級完全中學、台北市高中職、新北市高中職、基隆市高中職、桃園市高中職、新竹高中職、苗栗高中職、台中高中職、南投高中職、彰化高中職、雲林高中職、嘉義高中職、台南高中職、高雄高中職、屏東高中職、宜蘭高中職、花蓮高中職、台東高中職、金門高中職、馬祖高中職、澎湖高中職

副本：

